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俞志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查無積極證據，僅憑聲請人以香奠白包包裝訴狀轉送告訴人之行為，即推定聲請人具有恐嚇故意，實質免除檢察官舉證責任，轉由聲請人承擔證明自己無罪，該判決之推理過程逸脫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論理法則及第 161 條無罪推定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「香奠白包依社會通念，足令一般人感覺寓有加害生命身體之意」，然民間習俗對白包之嫌惡，屬主觀心理之不快或忌諱，非聲請人所能掌握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主觀忌諱等同於客觀恐嚇之認定，違反經驗法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

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